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仍維持綜合電業之經營模式，透過發電、輸配電及售電等資源之有效整合及推動，確保能源安全及供電韌性，電業管制機關後續將視電力市場之發展情況，檢討電力交易平台之運作模式及成效，並得設立具獨立性交易單位，或要求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者採取強化中立性運作之相關措施。在此背景下，於輸配電業外部設立具獨立性交易單位前，有必要強化電力交易平台之獨立性及中立性，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本法及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之修正，修正援引條次、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 增訂電力交易單位中立性運作措施應遵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三、 明定電力交易平台不得給予特定參與者差別對待，及電力交易平台給予差別對待或違反非歧視原則等，電業管制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 增訂輸配電業檢討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時，應導入資訊公開及意見徵詢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五、 配合本法已刪除輸配電業不得兼營其他電業及台電公司廠網分工之規定，刪除輸配電業應規劃廠網分工後電力交易平台之營運期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